

草案公示

湟中区共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6.01

前言

PREFACE

为全面贯彻党的全会精神，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372号）要求，以规划引领国土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特编制《共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原则，以“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为目标，以“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为路径，着力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加强生态保护等措施，促进乡镇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努力建设更加美丽幸福的“山水共和”。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与战略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乡村发展统筹

06 支撑保障体系

07 镇区规划

08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09 镇村联编规划

10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共和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把握工作重点，构建特色产业，筑牢生态本底，推动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升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更加美丽幸福的“山水共和”。



1.2 规划原则

公众参与
/ 社会协同

突出特色
/ 因地制宜

城乡协调
/ 布局优化

以人为本
/ 品质提升

底线约束
/ 绿色发展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

- 镇域规划范围为共和镇行政辖区，辖30个和1个社区，国土总面积为264.68平方千米。
- 镇区规划范围为65.75公顷。

规划期限

- 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
- 规划基期年：2020年
- 近期目标年：2025年
- 远期目标年：2035年



02

目标与战略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2.3 发展战略

共和



2.1 发展愿景



2025年

- 绿色种植与规模养殖初步融合
- 农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
-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
- 存量闲置土地得到充分利用

2035年

- 现代化生态农牧产业链初步建成
- 保障假期旅游市场平稳运行的能力
- 城镇生活品质显著提升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基本实现

2.1 总体定位



**高原生态农牧
产业特色新镇**



**距离都市圈最近的
生态牧场**



**河湟文化民俗
体验魅力名镇**



**宜居宜业高原
美丽城镇标杆**



2.2 空间战略



守护绿水青山，转化生态价值

立足全域生态敏感特征，巩固和提升共和镇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激活生态旅游，推动生态保护成效转化为经济效益。



构建现代体系，增强经济活力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代生态农牧产业链构建，推动产业朝着现代化方向发展，提高特色农产品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筑牢发展根基，提升承载能力

推进镇域主干道升级改造，加快融入西宁都市圈交通一体化网络。对共和镇内主要文化活动场所进行提档升级，完善集镇农贸市场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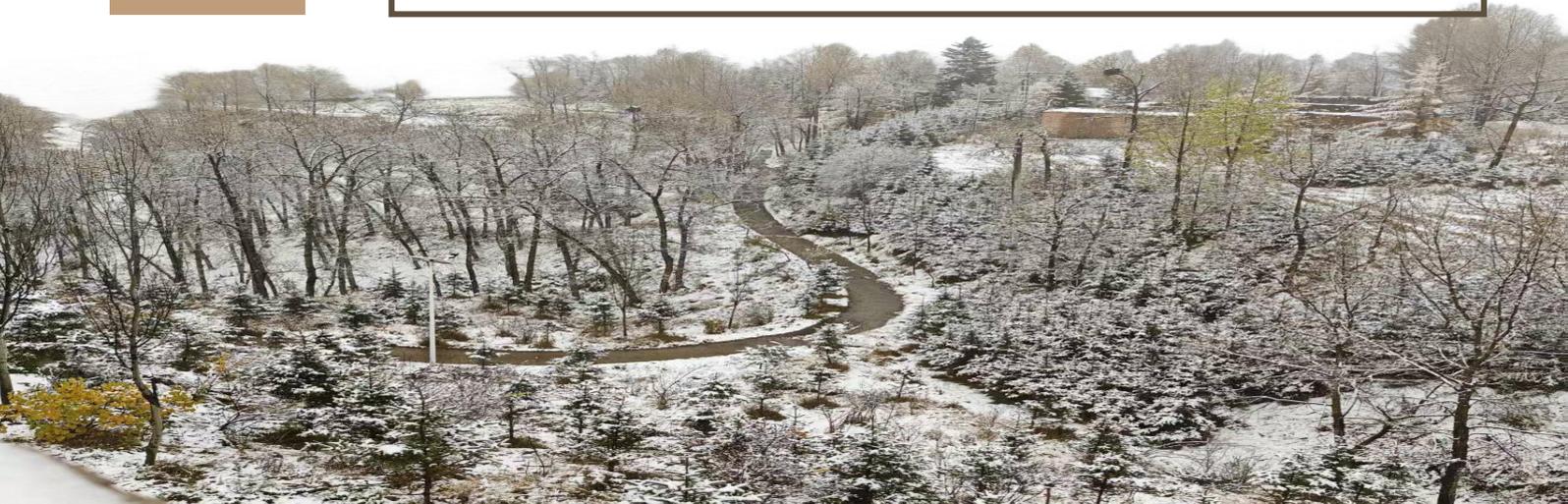
融入都市圈层，破解区域制约

主动融入西宁都市圈，承接西宁主城区功能疏解，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建立与周边核心城镇的协同发展机制，提升产业集聚能力与区域竞争力。



挖掘人文资源，塑造特色品牌

深入挖掘共和镇的传统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依托现有的旅游资源，打造河湟文化深度体验目的地，营造连续完整的旅游体验空间。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3.1 总体格局
- 3.2 底线约束
- 3.3 主体功能区
- 3.4 规划分区
- 3.5 用地结构

共
和



3.1 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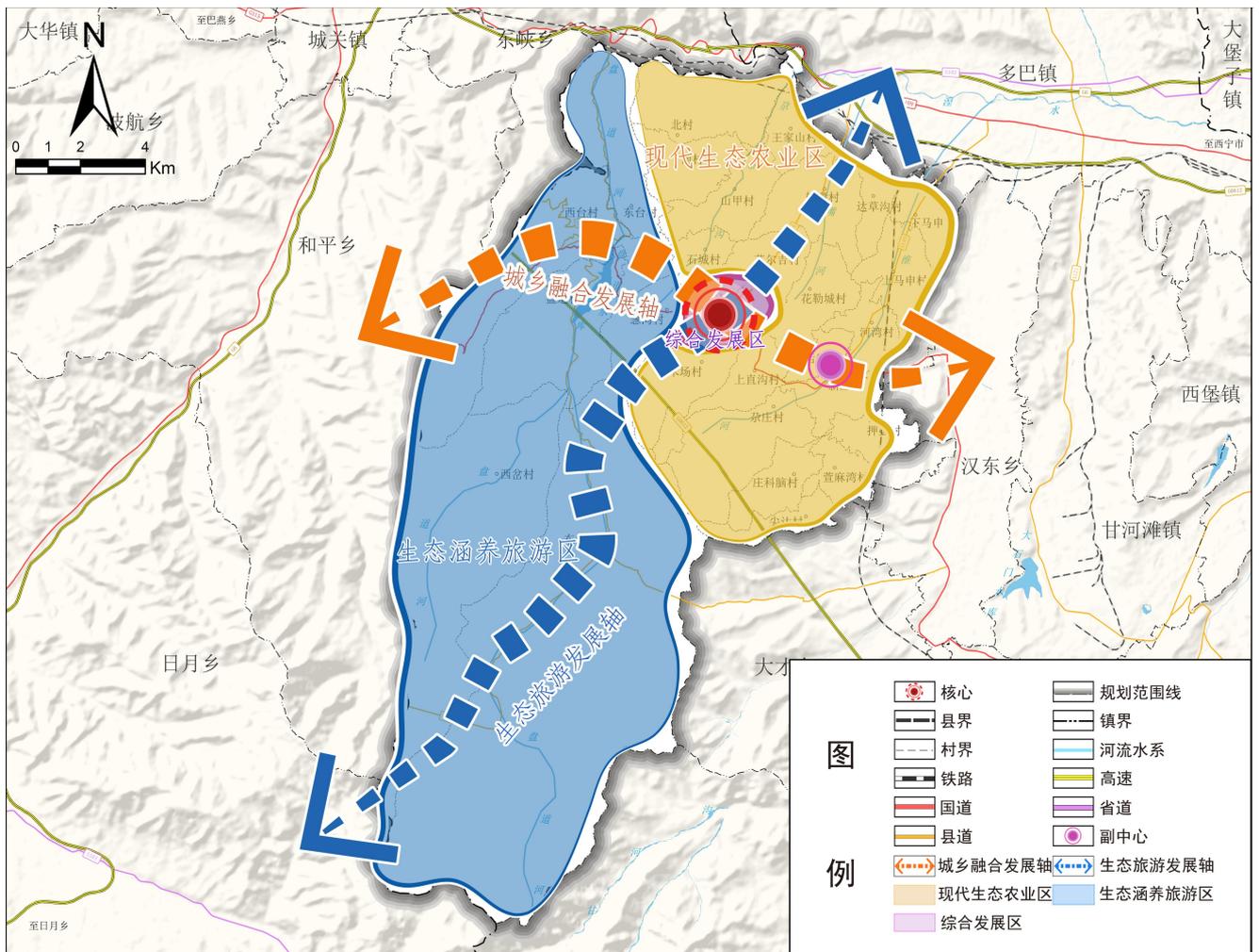
一核一心，两轴三区

一核：城镇发展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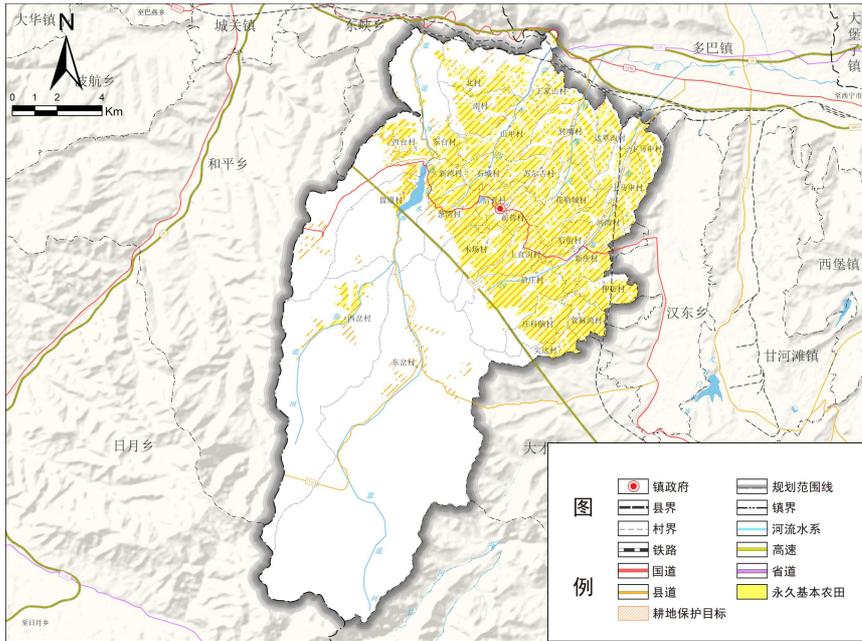
一中心：商贸物流集散中心

两轴：城乡融合发展轴、生态旅游发展轴

三区：现代生态农业区、生态涵养旅游区、综合发展区



3.2 底线约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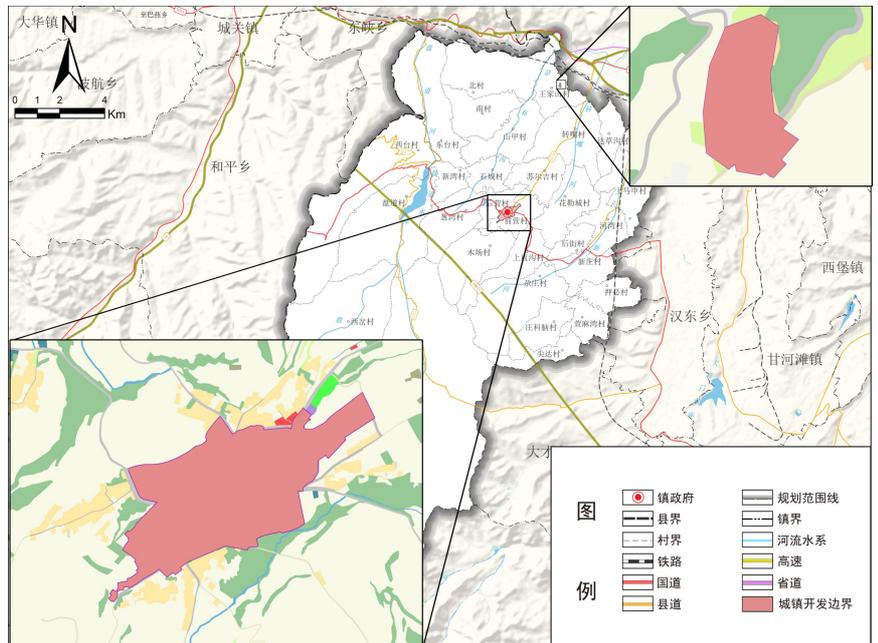
耕地保护目标5289.37公顷（7.9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4592.19公顷（3.31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7.41公顷（0.56万亩）。

其他重要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和历史文物保护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3 主体功能区

传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加强对叠加功能区的功能培育和规划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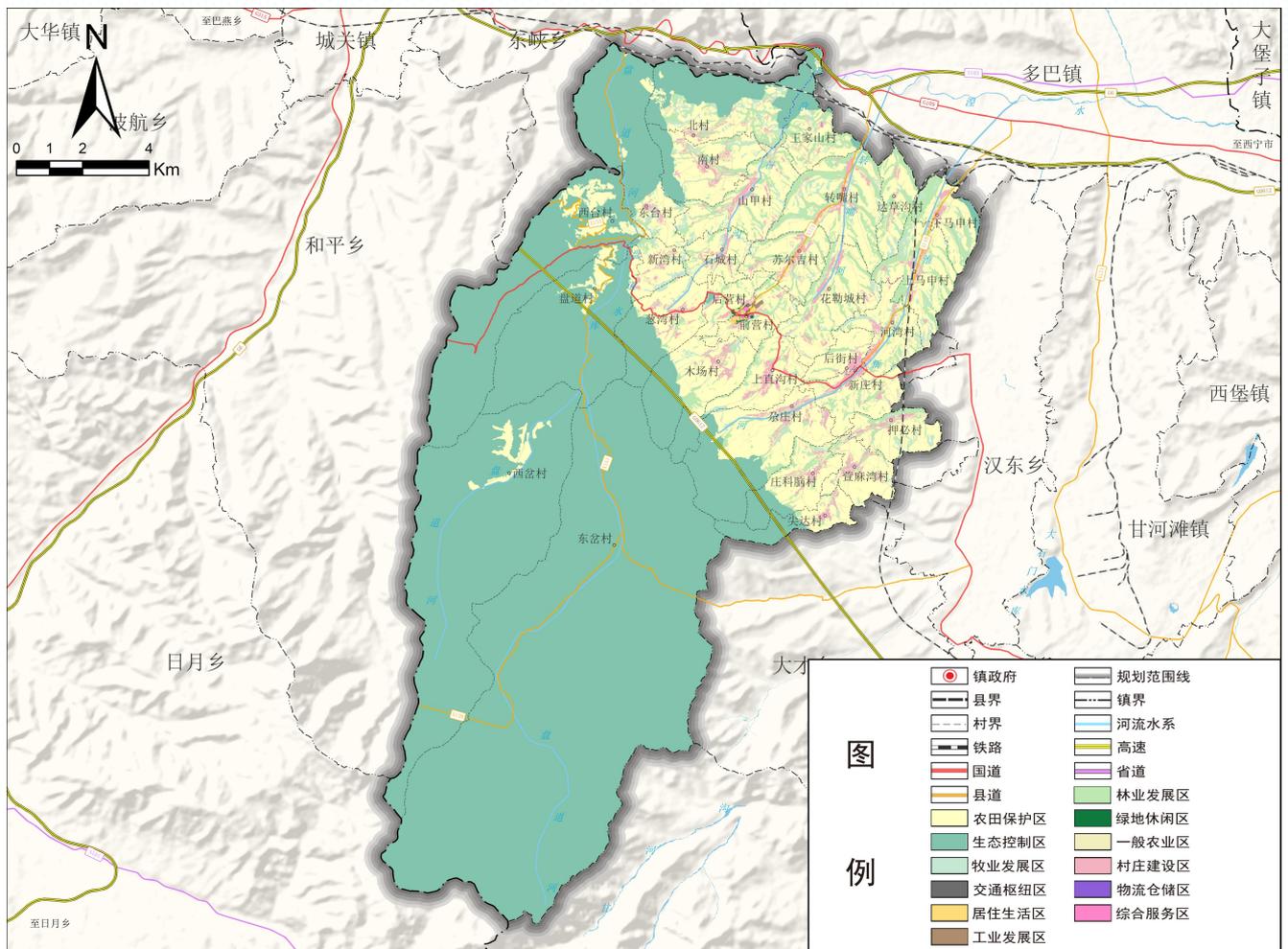
优化分区
叠加历史文化富集区

严格保护
确保遗产真实

挖掘利用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3.4 规划分区

落实、强化规划分区管控，共和镇镇域划定**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4个一级分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生态控制区13个二级分区。



3.5 用地结构

农用地优化布局—保护优先，恢复为主

坚决守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耕地资源的首要保障地位。具备稳定灌溉和连片机械化条件的区域推进旱改水，提升耕地质量。归并优化农田道路、沟渠，减少无效田坎；整理废弃设施补充耕地，促进集约利用。林地发展坚持因地制宜，鼓励经济林并加强管护；草地推行合理轮牧与科学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与可持续性。

建设用地优化布局—节约集约，总量控制

优化城乡用地结构，通过增减挂钩政策引导村庄集约高效发展，挖掘存量土地潜力。保障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提升用地集约水平，优先服务国家安全、产业发展及民生项目，兼顾各类建设合理布局。

未利用地优化布局—生态优先，保护与开发并重

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置于首位，确保在适度开发利用的同时，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和谐与平衡。对于未利用地的开发利用，秉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优化存量用地的结构布局，提升未利用土地的利用效率和价值。

04

自然资源保护 与利用

- 4.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4.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4.3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4.4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4.5 其他资源保护与利用

共
和



4.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到2035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289.37公顷（7.9341万亩）**，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



严控耕地种植用途

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全面提升农田保护利用水平。



强化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高耕地质量。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耕地，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约703.92公顷。



4.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总量及强度控制

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科学保障生态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保障区域合理的用水需求。规划至2035年，共和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

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生态

初步建成绿色智慧水网和现代水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水利设施网络骨干工程，城乡供水体系进一步完善，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水源地保护

水源地应按照《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确保饮用水水源不受到污染和破坏。

实施河湖管理保护

统筹流域保护，开展尕布沟河岸线、盘道河河岸线、维新河河岸线、西岔河河岸线、转嘴河河岸线保护工作。系统保护河流、湿地，保持岸线自然形态，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原真性。



4.3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依托现有林地资源，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开展造林绿化工程。

严格落实林草长制

建立健全森林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草长职责，落实工作举措实现全镇域森林、“林草长制”、全面覆盖。

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加强公益林管控

加强全镇国家级公益林的全面保护与管控，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

加强国有林场管控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共建共享”为核心原则，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有机统一。



4.4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草地资源保护

通过重点治理与制度完善，扭转草地生态恶化的被动局面，为后续保护工作筑牢根基。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污染控制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

合理开发草原旅游资源

进行合理的经营管理，实现草地资源复合利用，挖掘东岔村、西岔村等南部村庄的草原生态景观资源，发展草原生态康养项目。



4.5 其他资源保护与利用



湿地与水环境生态修复

- ✓ 对盘道水库等区域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
- ✓ 营造人工植被，修复退化湿地
- ✓ 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
- ✓ 保护尕布沟、盘道河、维新河、西岔河、转嘴河河岸线



能矿资源治理与修复

- ✓ 重点对西岔村进行绿色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
- ✓ 统筹改善生态环境，全面修复损毁土地
- ✓ 开展旅游观光、农业开发、设施配建等项目
- ✓ 对矿山进行科学、合理、高效的再次利用。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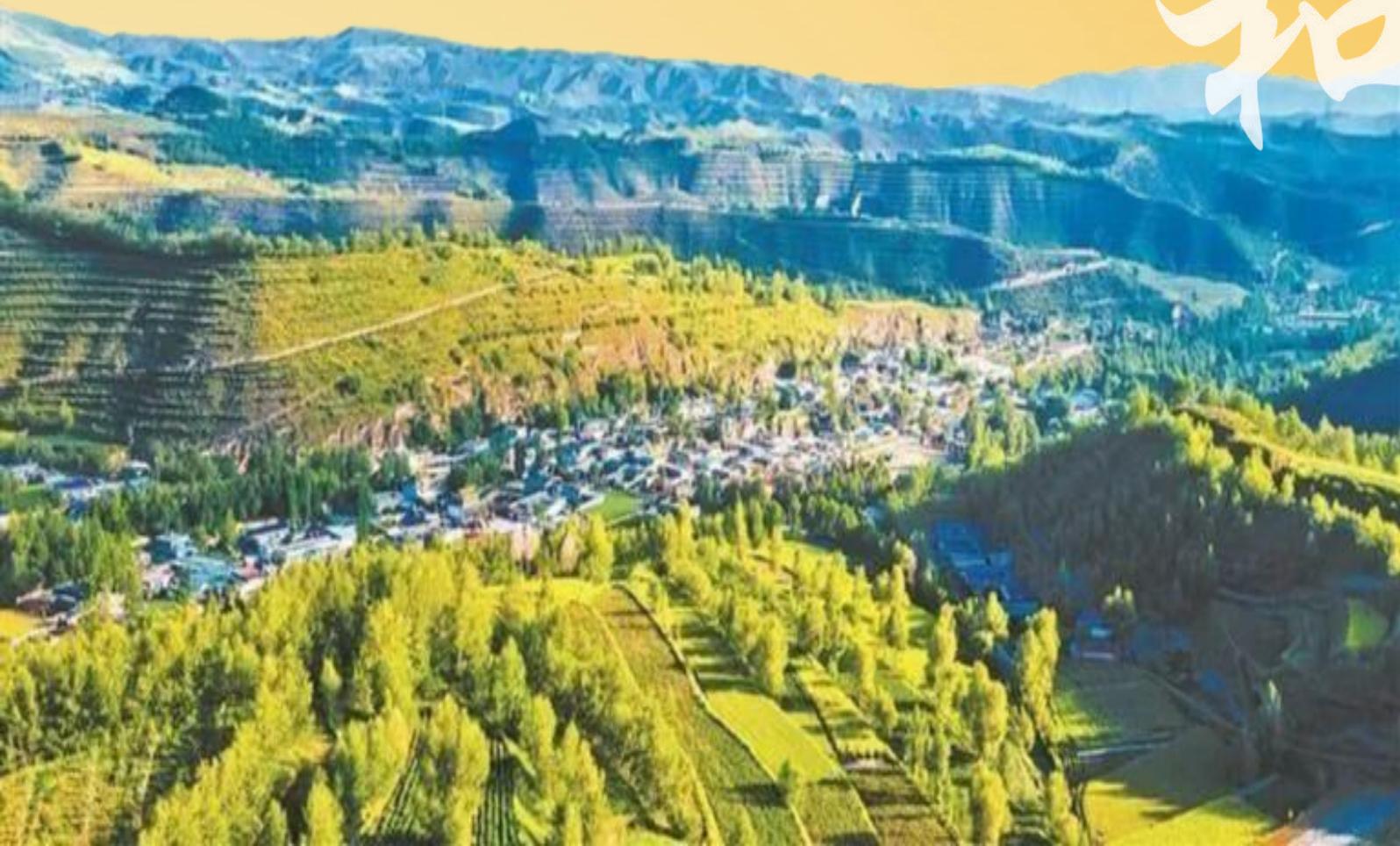
镇村发展统筹

5.1 优化乡镇格局

5.2 村庄分类

5.3 产业发展布局

共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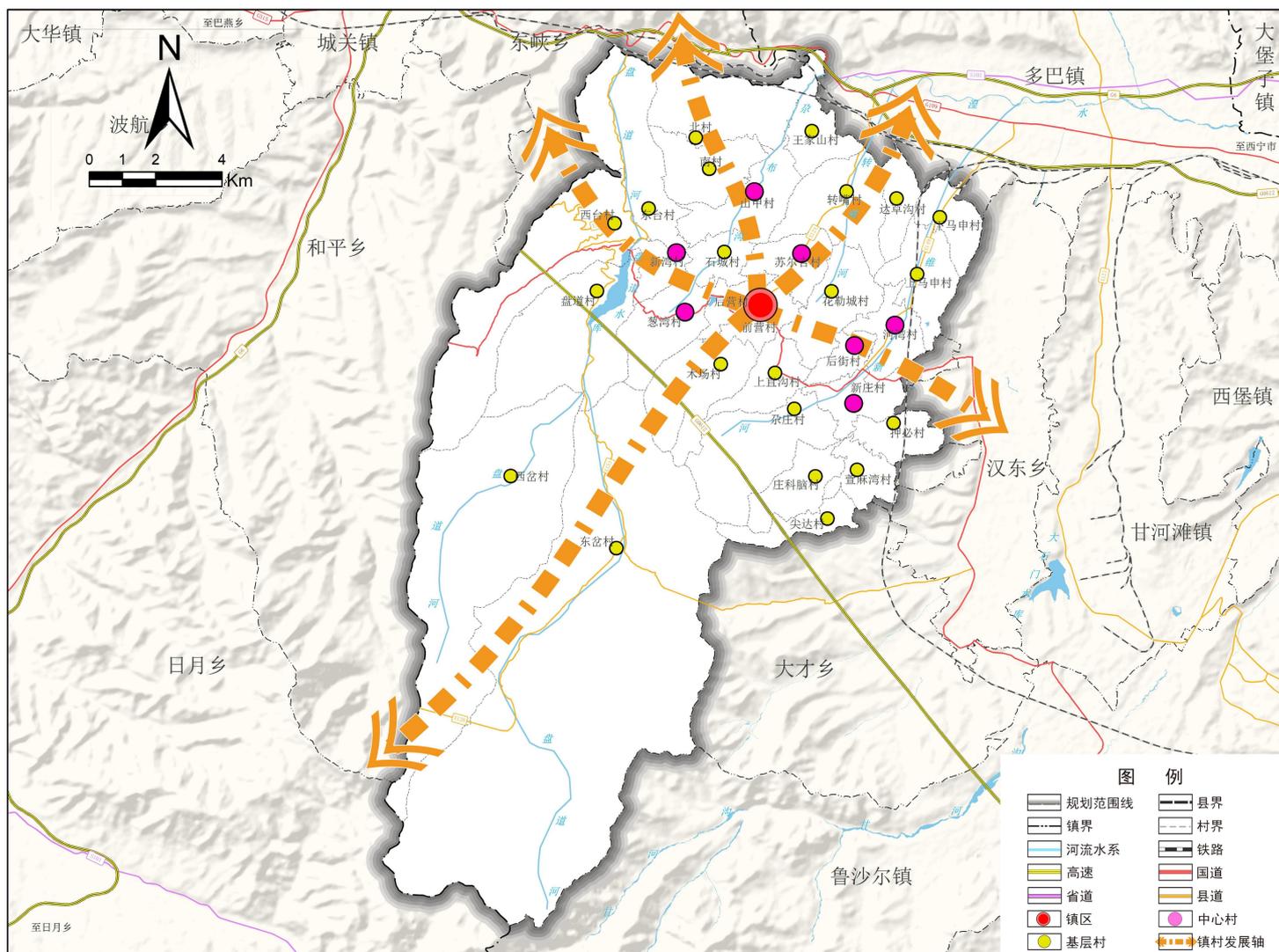


5.1 优化乡镇格局

□ 集约高效，构建“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镇村等级体系

- 镇区 (2个)：前营村、后营村；
- 中心村 (7个)：河湾村、新庄村、后街村、新湾村、葱湾村、苏尔吉村、山甲村；
- 基层村 (21个)：盘道村、花勒城村、北村、达草沟村、西岔村、东岔村、东台村、西台村、尖达村、木场村、上直沟村、上马申村、下马申村、石城村、王家山村、萱麻湾村、押必村、转嘴村、庄科脑村、南村、尕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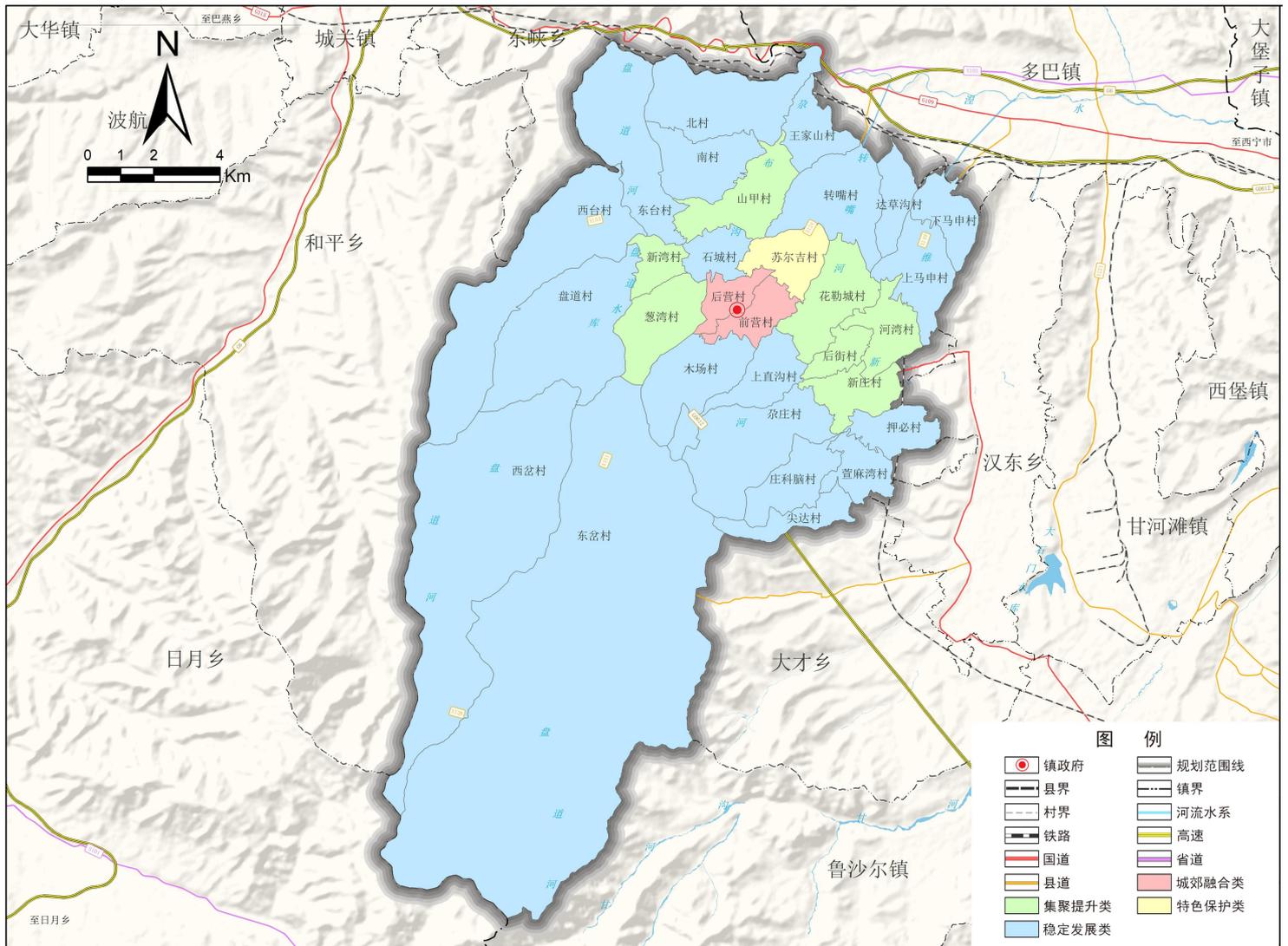


5.2 村庄分类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将镇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稳定发展类4个类别。其中，**城郊融合类2个，集聚提升类5个，特色保护类1个，稳定发展类13个。**

| 村庄类型 | 行政村个数 | 行政村名称 |
|-------|-------|--------------------------------------------------------------------------------------|
| 城郊融合类 | 2 | 前营村、后营村 |
| 集聚提升类 | 7 | 新湾村、花勒城村、后街村、河湾村、新庄村、山甲村、葱湾村 |
| 特色保护类 | 1 | 苏尔吉村 |
| 稳定发展类 | 20 | 北村、南村、达草沟村、尕庄村、尖达村、上马申村、下马申村、王家山村、萱麻湾村、押必村、庄科脑村、盘道村、东岔村、西岔村、上直沟村、石城村、西台村、东台村、转嘴村、木场村 |



5.3 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心，两轴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发展以种植业为主导，兼有文化旅游、商贸等职能的**农旅型城镇**。以种植业为基础，打通品牌“**种植—加工—销售**”链条；借助自然风光、民俗特色等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业，精心打造“山水共和”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一核

完善公共服务、商贸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强化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引擎作用。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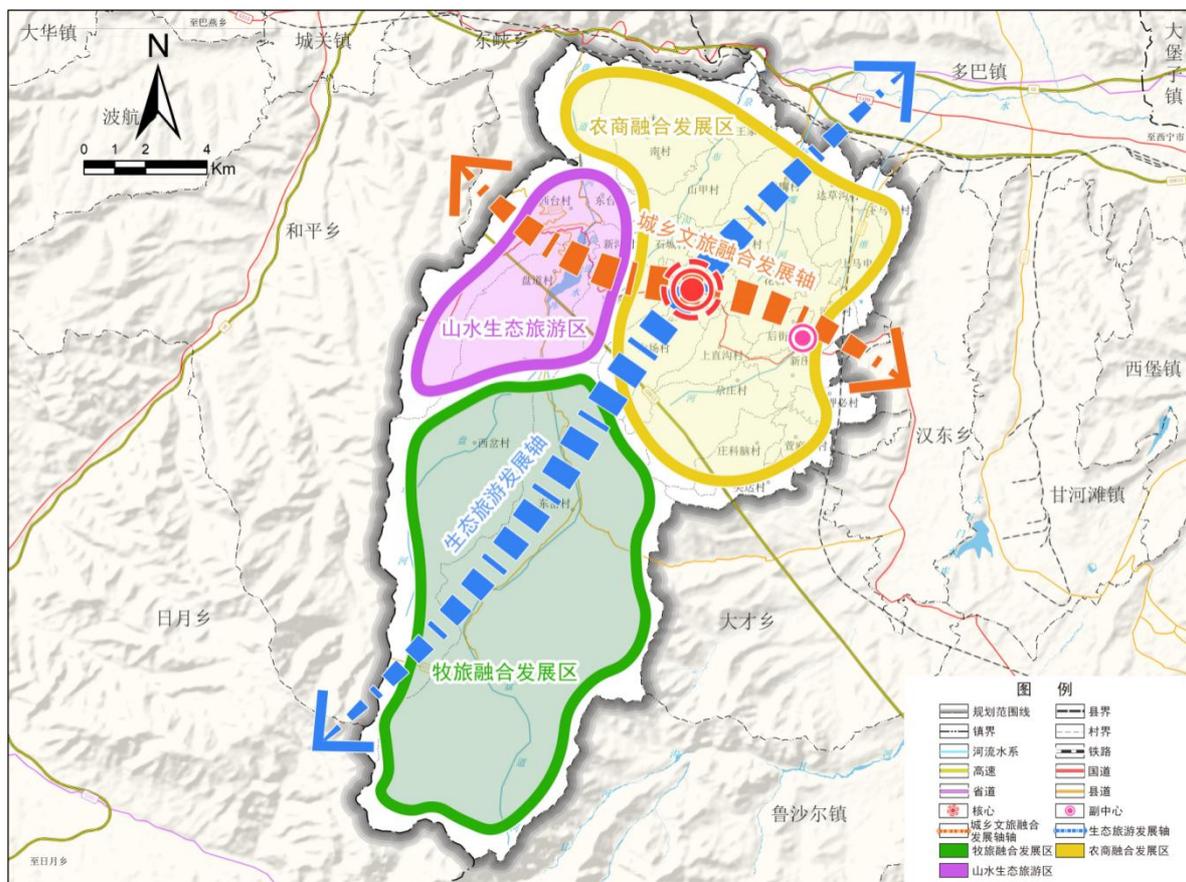
重点发展盘道片区的农畜产品集散与中转功能。配套建设冷链物流、标准化农贸市场和专业化晾晒烘干设施，打造农畜产品流通服务与综合配套枢纽。

两轴

以维新三村副中心—镇域发展中心—扎子沟为城乡文旅融合发展轴。构建起集经济、文化与旅游于一体的发展带。生态旅游发展轴向西南延伸至东岔村，向东北连接苏尔吉村、转嘴村等文化遗产集聚村落。

三区

以东岔村西岔村为中心打造牧旅涵养融合区，以镇域中心和维新三村为中心打造农商融合发展区，以盘道水库为中心打造山水生态旅游区。



06

支撑保障体系

- 6.1 综合交通
- 6.2 公共服务设施
- 6.3 公用设施
- 6.4 综合防灾



6.1 综合交通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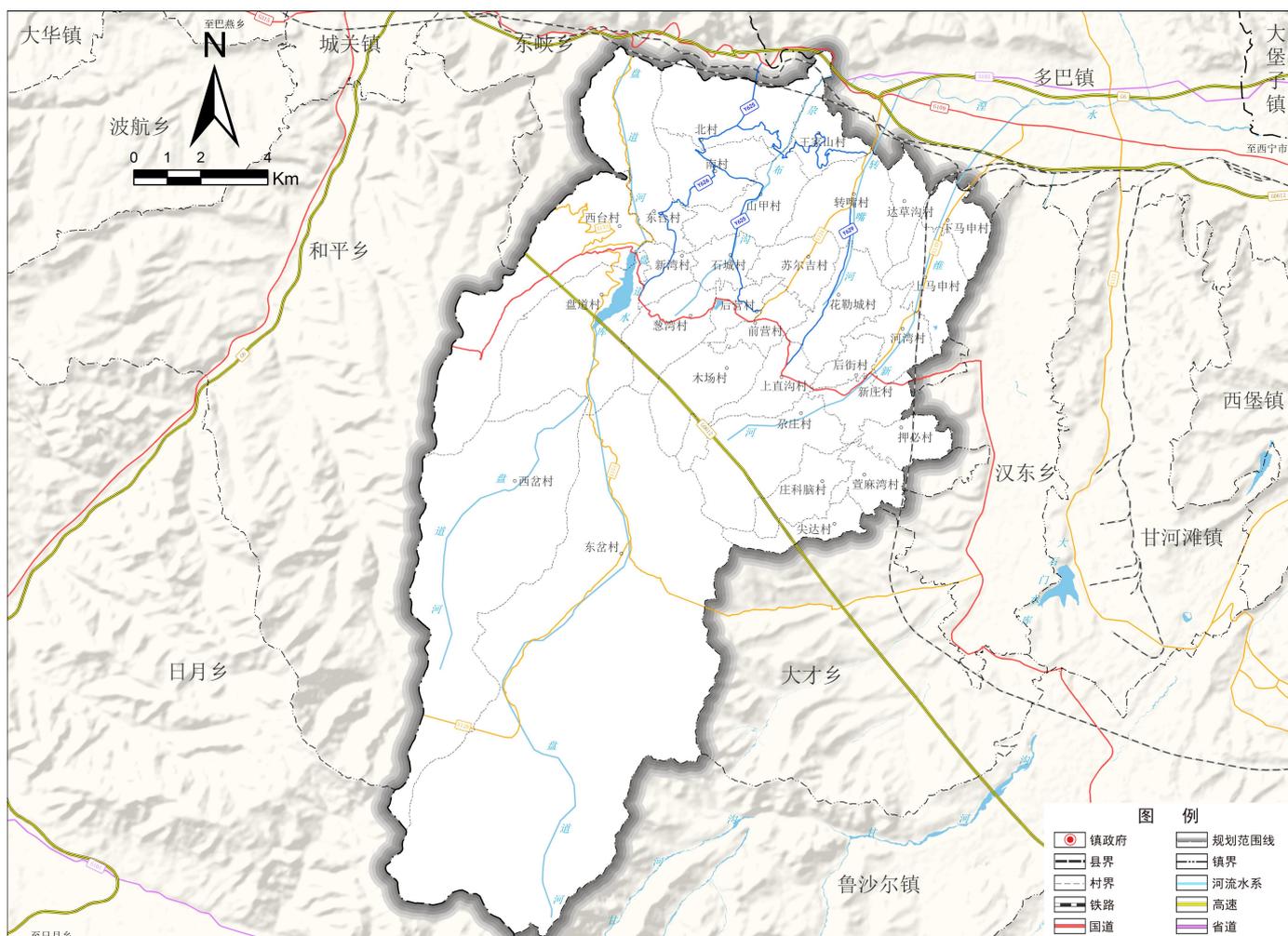
规划形成功能完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道路网系统。通过完善公路路网规划建设，实现共和镇与周边乡镇、镇区与各个村庄相互联通，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最终实现**“外畅内达、服务高效、布局合理、功能明确”**的发展目标。

综合交通布局

构建**“一横三纵，局部格网”**交通网络体系。其中，“一横”为国道213，“三纵”为县道153、县道124、县道149。

公路网结构

- 对外交通：依托**国道213（路宽7米）和县道149（路宽6米）、县道124（路宽7米）**三条道路形成共和镇主要对外交通联系，规划对县道128（路宽10米）、共和镇通乡公路（路宽4米）等道路进行提档升级，新建**省道92、后营至山甲公路**等道路，规划对现状道路的交叉节点进行优化改造，便于城镇内、外交通衔接通畅。



6.1 综合交通

□ 乡村内部路网

- 乡村内部路网：构建“规模合理、品质优良、服务高效”的乡村公路体系。加快通自然村道路升级改造，**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
- 对现状过窄农村公路实施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推进村庄居民点村道黑化全覆盖，**确保村道通村率100%**。同步推动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提升路网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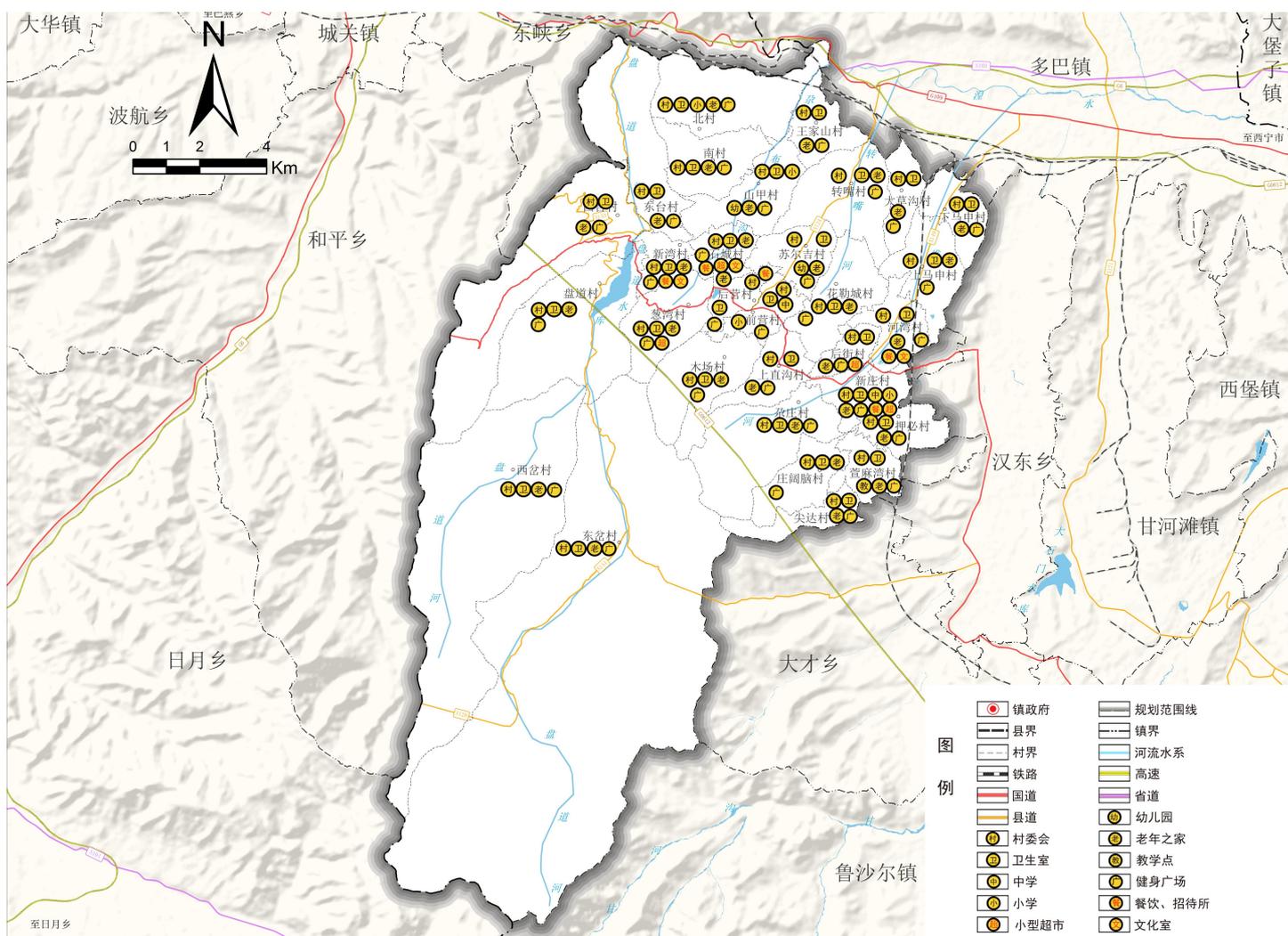
□ 公共交通设施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客运车停靠点、利用闲置用地及街边绿化规划停车位，提升城乡公交服务能力。有序推进公共交通向乡镇、农村居民点、旅游景点覆盖，加强对通学、通勤、旅游等出行需求的支撑。构建“**中心城区—共和镇—各村庄**”三级公交枢纽体系，保障共和镇公交场站建设空间。



6.2 公共服务设施

- **优化教育资源。**规划保留现有小学、中学等现有教育设施，规划实施教育资源重组，形成完善的教育体系。建议教育设施共享共建，丰富儿童学前教育内容。稳固小学教育基础，提高教育质量，入学率达到100%。
-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镇中心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设施配置标准，加强从业人员技术和服务水平，至2035年，农民群众就医环境明显改善，看病就医更加方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
- **构建完善全民健身体系。**规划于政府驻地内增设公园绿地、各村规划小广场，补充健身、休闲设施。
- **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在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老年人服务中心，对暂无老年之家的各村庄分步配套落实老年之家等养老服务机构，对已建有老年之家的村庄，进一步完善养老设施布局与村级养老设施建设。



6.2 市政设施



给水设施

- ✓ 以盘道水库水源、东岔水源为供水水源
- ✓ 对各村老旧给水管网进行更新维护



排水设施

- ✓ 采用雨污分流制
- ✓ 落实共和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重大项目

燃气设施



- ✓ 依托甘河西区至共和次高压燃气管道工程项目为共和镇进行燃气供应

环卫设施



- ✓ 盘道片区完善生态旅游垃圾转运、公厕服务。
- ✓ 在镇政府驻地范围内新建两处公厕，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供电设施

- ✓ 保留原有电力设施。加快完善配电网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城镇及农村供电设施及供电线网
- ✓ 加强对镇域内电力廊道的预控和保护。



通信设施

- ✓ 规划在镇区新增5G基站，逐步开通移动通信等业务，形成由多层次、多种通信体制和手段组成的立体通信网络。

6.4 综合防灾

□ 消防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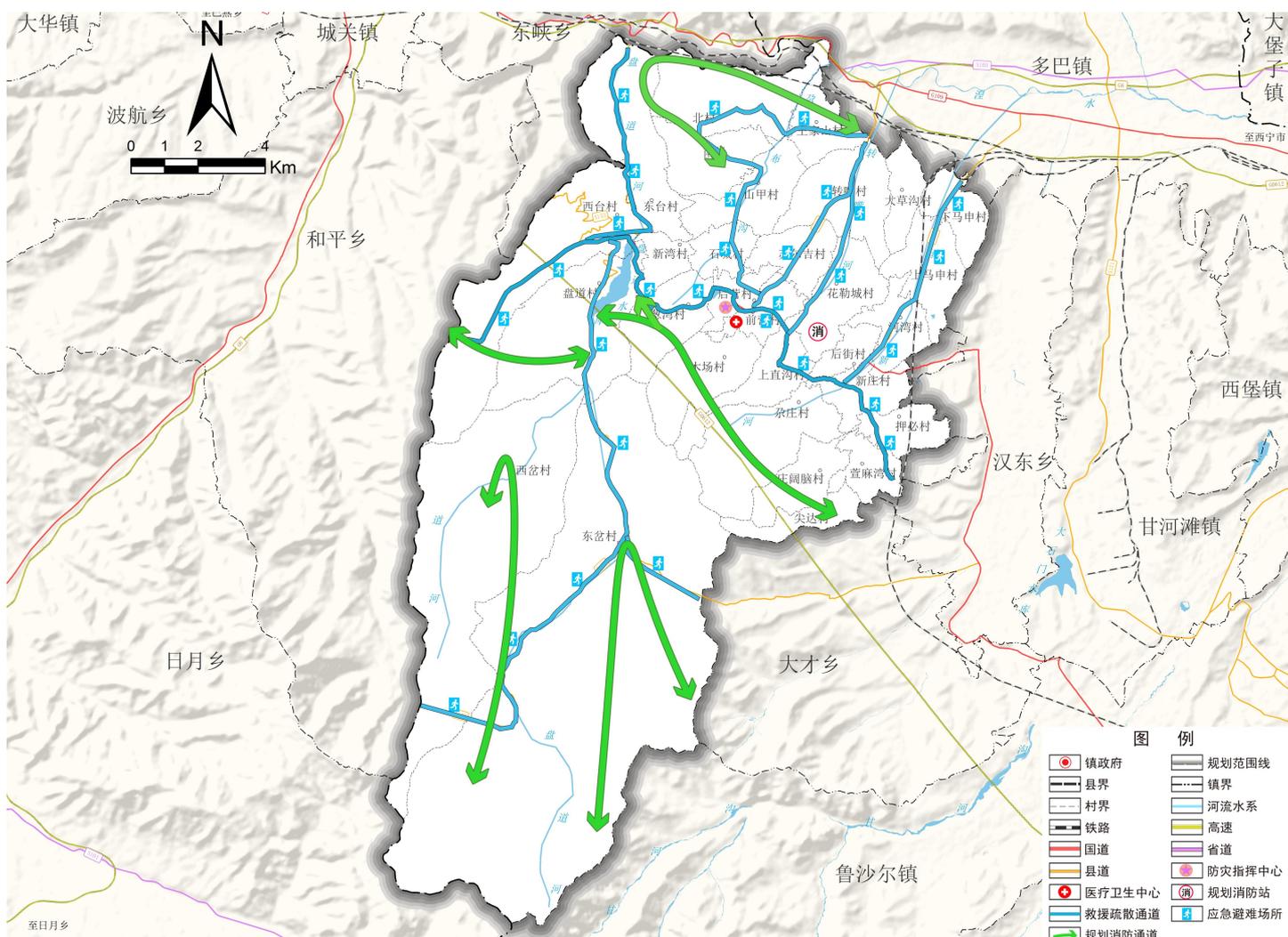
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要求，**镇区设二级消防站1处**。根据村镇消防建设的特点，规划消防队应兼有消防训练、消防培训等职能。规划消防队附设一处训练场地，同时兼作物资储备仓库，储备消防所需的特殊装备。

□ 防洪排涝工程

按照《湟中区防洪规划》，盘道河、维新河、尕布沟、转嘴河在共和镇境内**河段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镇域内**山洪防治按10年一遇设防**。

□ 防震减灾工程

共和镇**按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进行设防，在**受到基本烈度Ⅶ度**地震影响时，要求居民生活和日常工作能够正常进行。规划生命线系统及重大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按照规范提高设防等级。



07

镇政府驻地规划

- 7.1 总体格局优化
- 7.2 道路交通规划
- 7.3 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 7.4 防灾减灾规划

共和



7.1 总体格局优化

打造“一核双带三芯五组团”镇区功能结构

一核

以镇政府所在地为镇区主中心，聚焦**政治、经济、文化、旅游**集散功能。

双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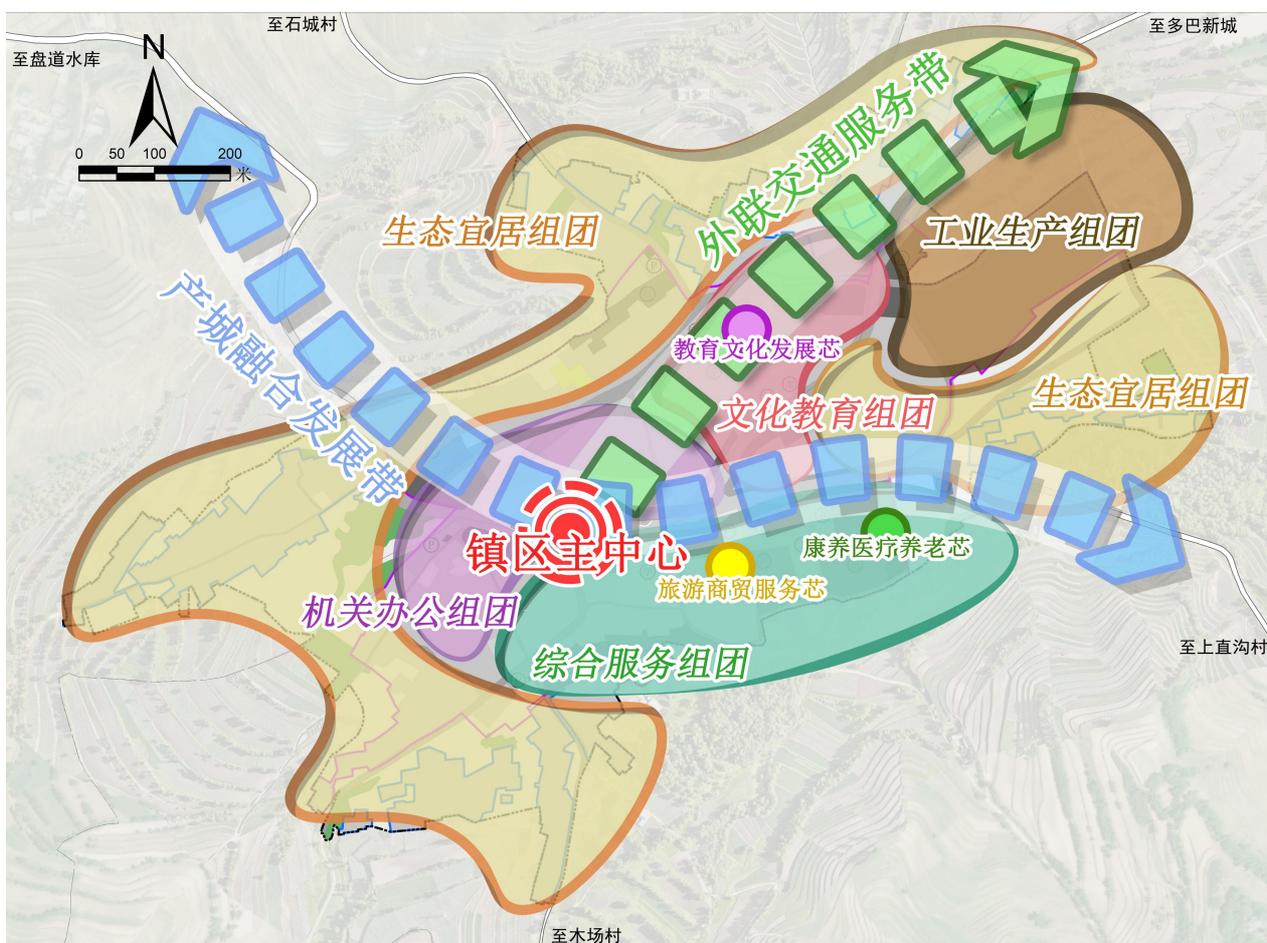
沿民湟公路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带**”；沿恒达路向北打造“**外联交通服务带**”。

三芯

分别为依托镇卫生院打造的“**康养医疗养老芯**”、依托共和镇中心学校打造的“**教育文化发展芯**”、依托前营村广场打造的“**旅游商贸服务芯**”。

五组团

分别构建**机关办公组团、综合服务组团、文化教育组团、工业生产组团、生态宜居组团**。



7.2 道路交通规划

完善镇区路网结构

- 打造“干路、支路、巷道”三级路网体系

镇区**干路**主要承担打通共和镇镇区空间与外界联系的作用；**支路**承担镇区内部的交通汇集和疏散；**巷道**组织组团内部生活性交通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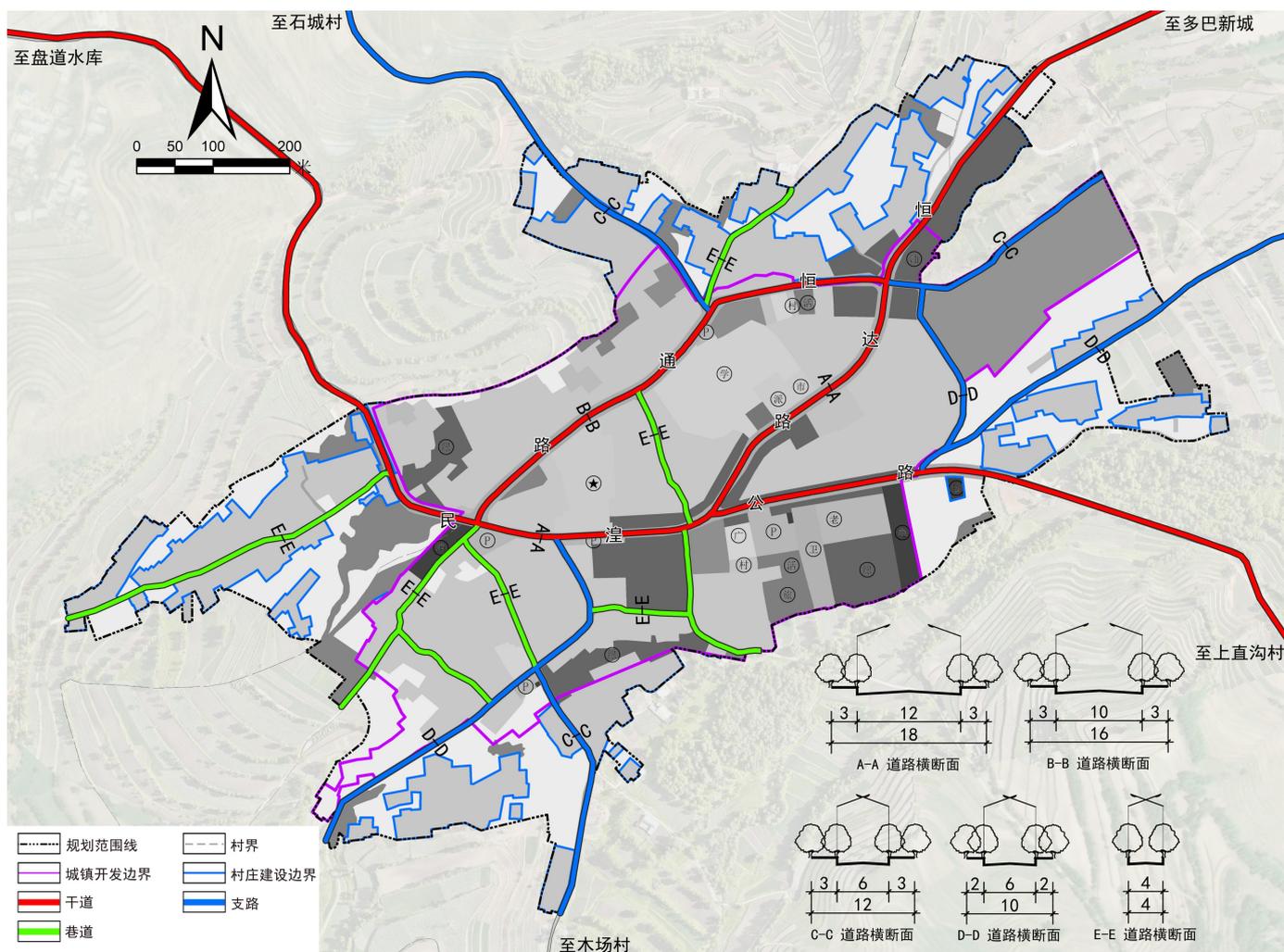
- 形成“一横二纵”乡镇道路结构

一横为民湟公路；**二纵**为恒达路、恒通路。积极打通断头路、加密乡镇路网。

完善公共交通与社会停车系统

- 沿主要线路发展公共交通

- 建设动静得宜的公共停车系统。



7.3 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机关团队用地

- 保留现状机关团体用地1处，主要包括**共和镇镇政府**等，规划新增2处机关团体用地，分别为**共和镇派出所**、**共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医疗卫生用地

- 保留医疗卫生用地1处，为**共和镇中心卫生院**，规划无新增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用地

- 主要包含中小学。保留现状**共和镇中心学校**。



文化用地

- 新增**前营村**、**后营村**文化活动和**共和镇文化活动中心**。



福利设施用地

- 规划新增1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共和镇老年人服务中心**。



7.4 防灾减灾规划

➤ 消防安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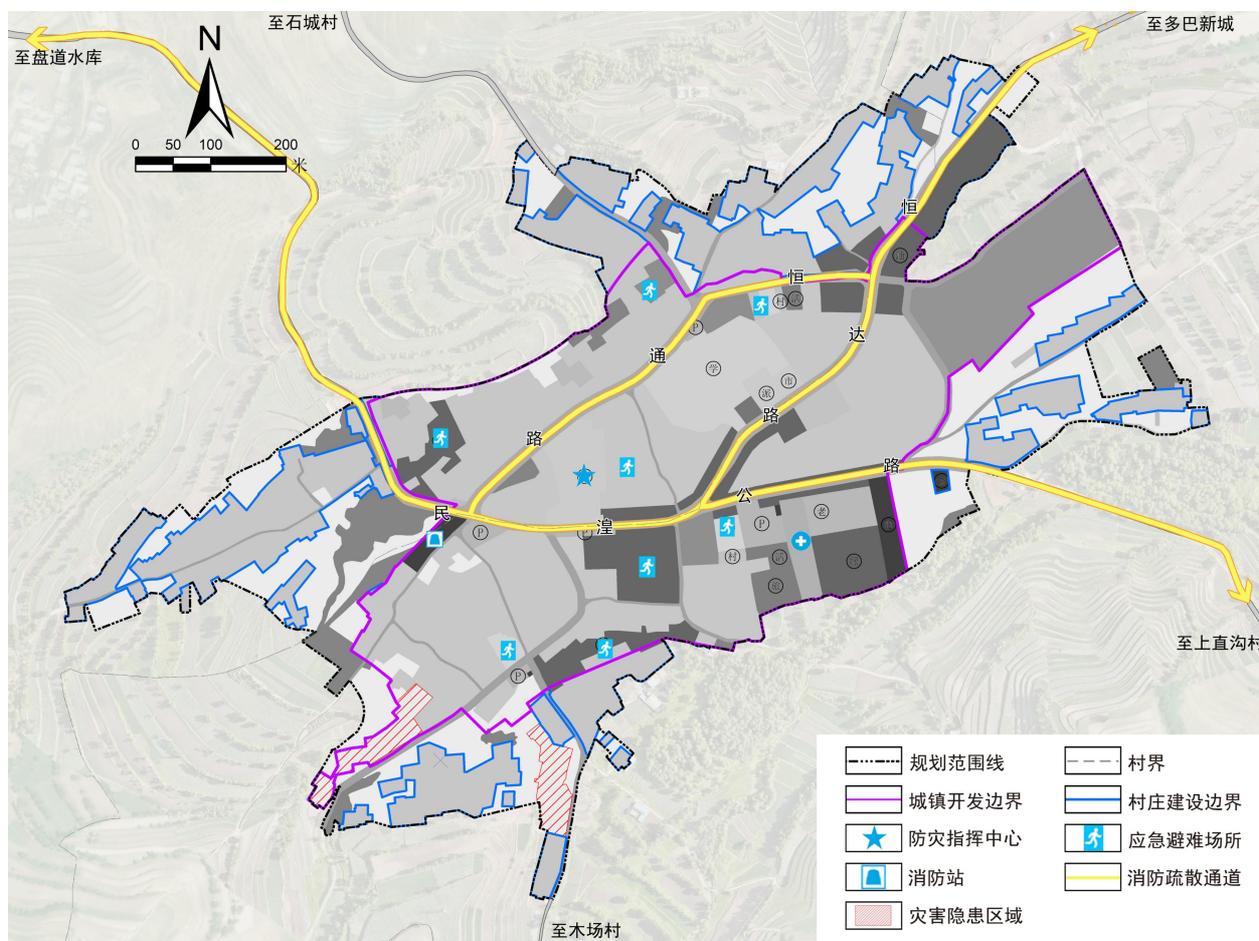
- 共和镇镇区内设置1座**二级消防站**，位于民湟公路及恒通路交汇路口，占地面积0.21公顷
- 规划将**镇政府、林草资源集中区、建筑密集区**，规划为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对重点地区重点安排消防力量，加强消防装备配置

➤ 抗震安全规划

- 以“**平震结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指导思想
- 规划**民湟公路、恒通路、恒达路**作为镇区应急救援通道，其他道路均作为应急疏散通道

➤ 应急避难场所

- 以共和镇广场、公园、停车场、绿地、操场等空旷地作为**室外应急疏散场地**。学校、医院等大型公共建筑作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08

国土综合整治 与生态修复

8.1 国土综合整治

8.2 生态保护修复

共
和



8.1 国土综合整治

积极开展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整治

-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保土、蓄水建设，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农艺、农机措施的结合，协调坡面水系、水利水保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的综合配套，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并充分利用天然降雨，发展集雨节灌。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耕地

- 按照“先易后难、分区分类”原则，优先在耕作层未被明显破坏或破坏不严重的区域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挖潜。实现耕地集中连片，有效补充耕地数量。

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

- 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防护比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坡改梯、堤岸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和保护性耕作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8.1 国土综合整治

湿地与水环境生态修复

对盘道水库等区域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流域保护，开展尕布沟河岸线、盘道河河岸线、维新河河岸线、西岔河河岸线、转咀河河岸线保护工作。在保护现有湿地的基础上，营造人工植被，对退化或消失的湿地进行修复或重建。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全域造林绿化空间10公顷，位于西岔村北部、花勒城村北部、上直沟村西部等。规划期末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4%。促进森林恢复，遏制林缘后退。优化农田林网与沟渠、道路等线性空间，提升林木覆盖率和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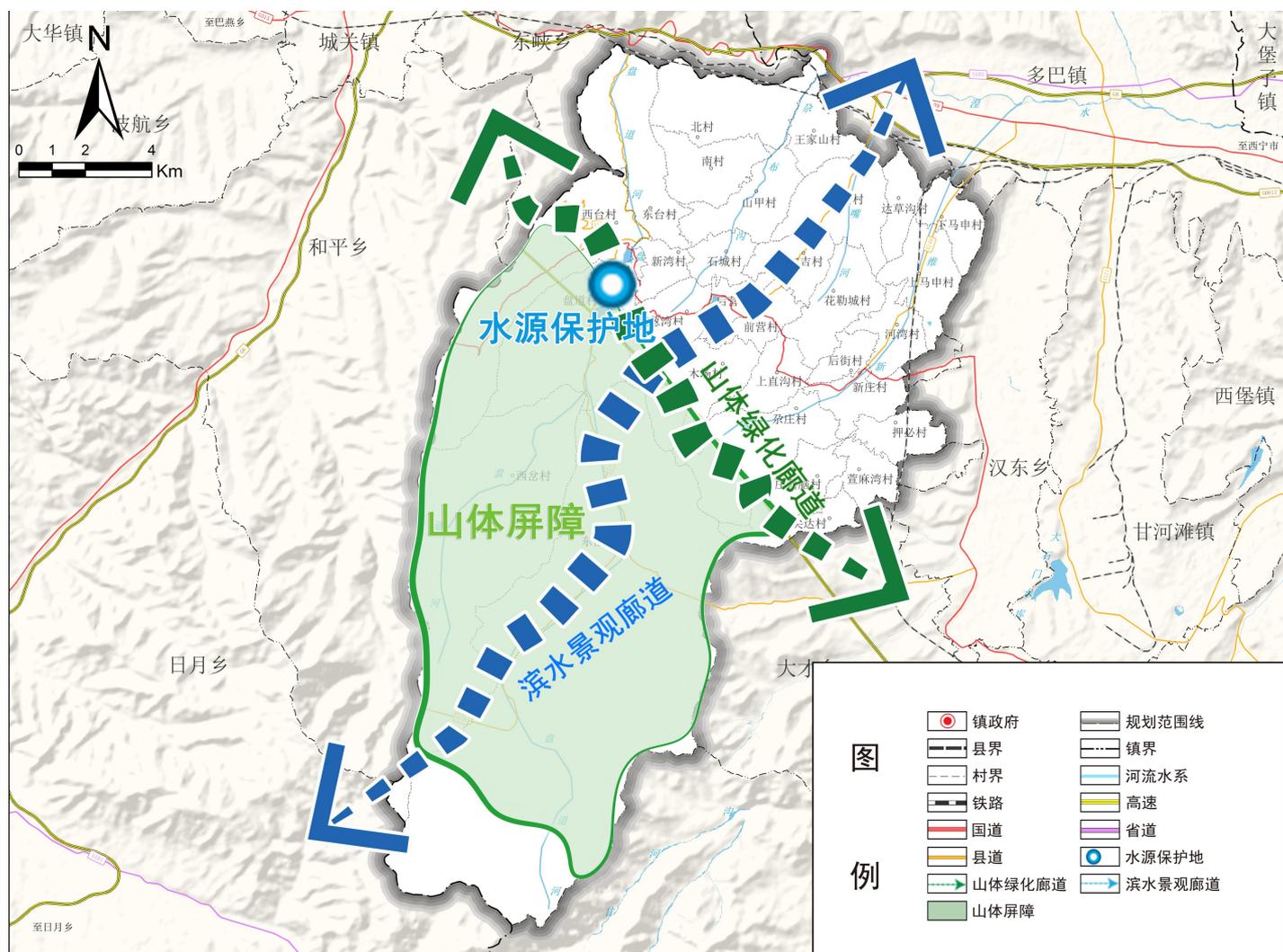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主要位于镇域北部，分布于北村、南村、转嘴村等。以林地、草地、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遏制土地荒漠化和沙化。



8.2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一核一屏二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

- 一核：以盘道水库为主构建以原生态自然景观风貌为主。
- 一屏：西南部山体屏障。采用植树造林、种草复绿等措施，恢复植被覆盖，提高生物多样性。
- 二廊道：滨水景观廊道、山体绿化廊道。



09

镇村联编规划

9.1 落实强制性要素

9.2 综合管控指引

共
和



9.1 落实强制性要素

01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
- ✓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

02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

- ✓ 将用于村庄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涉及农村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
- ✓ 明确村民居住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及乡村产业用地、其他用地的选址范围和建设要求
- ✓ 可结合实际预留不超过5%的“留白”机动指标不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03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9.2 综合管控指引

落实完善建筑风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方面的管控指引，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和美村庄环境。

01 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打造为“高原乡土民居风格”

02 建筑高度指引

新建和改造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原则上村民住宅层数不宜超过三层，层高控制在 3.5 米左右。

03 宅基地面积指引

按照严格遵循“一户一宅”政策，控制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04 建筑色彩

建筑主体色彩以土黄色、浅黄色、土褐色等色调为主，杜绝涂抹、彩绘等短期装饰行为，确保建筑风貌持久稳定



10

规划实施保障

10.1 规划传导落实

10.2 规划实施保障

共和



10.1 规划传导落实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

传导

落实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传导

落实

共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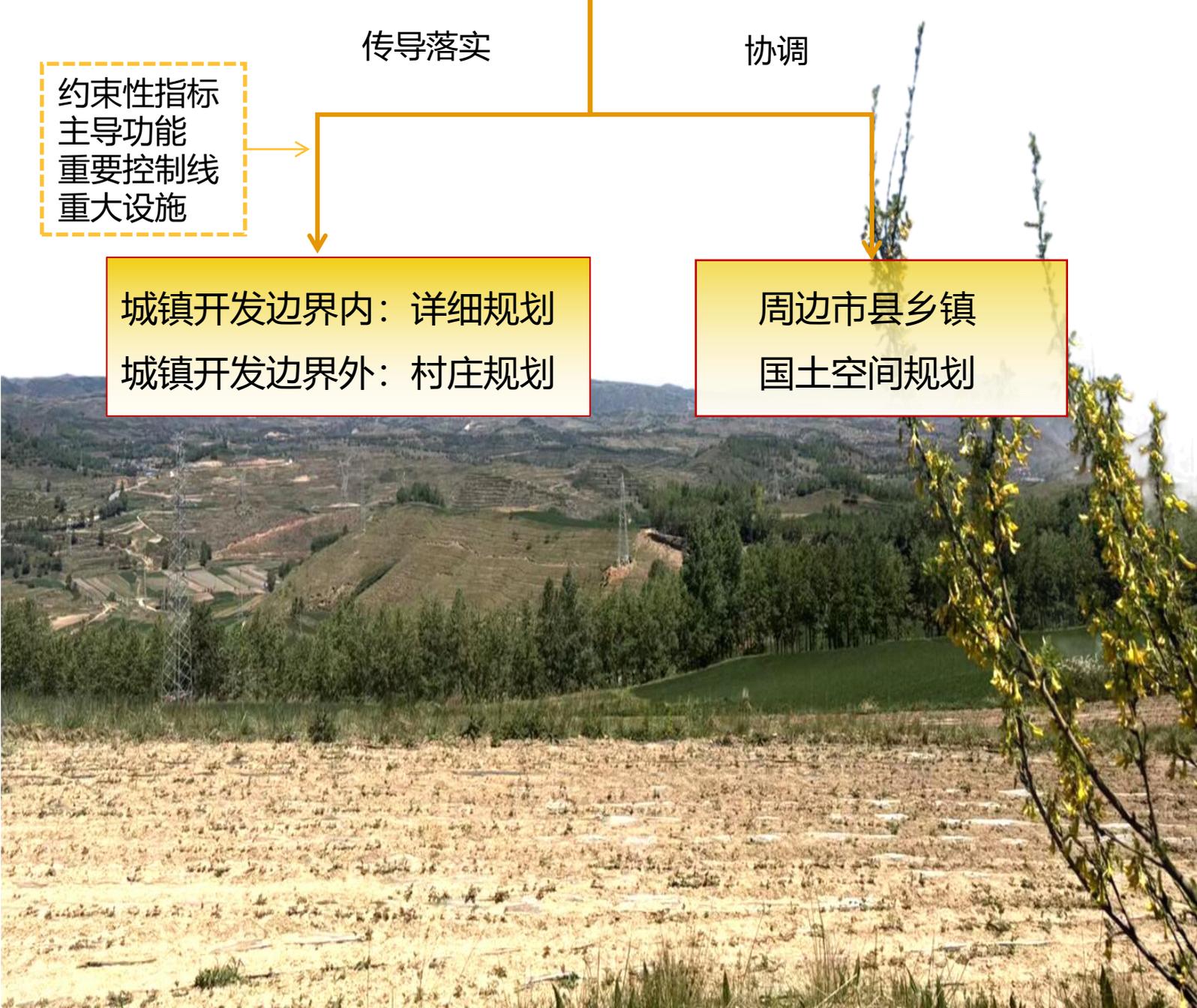
传导落实

协调

约束性指标
主导功能
重要控制线
重大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

周边市县乡镇
国土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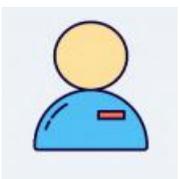
10.2 规划实施保障



配套法规政策



搭建基础信息平台



建立监测评估
预警制度



建立平台运维机制



湟中区共和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公示时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13日，为期30天

□ 公示渠道

网站：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https://www.huangzhong.gov.cn>

□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联系方式：0971-2275897

邮寄地址：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室

邮编：811600

公众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请注明“《湟中区共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意见建议”字样。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

本规划所有数据内容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部分图片来自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盘道天下纳宏图
山水共和融清景

